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渝北碚市监企撤〔2024〕3号

被许可人：重庆毅德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LLWG4U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商业城C区二层81号

2024年5月15日，我局工作人员收到陈毅申请：反映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重庆毅德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申请撤销该登记。收到申请后，我局对被许可人重庆毅德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了调查，现查明：

2019年11月8日被许可人在向我局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了陈毅作为公司监事的身份证明材料，取得监事备案。2024年5月15日陈毅向我局投诉其对此不知情，对此备案事项不予认可。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许可人，本局于2024年5月20日将被许可人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期间未收到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陈毅身份证复印件；

2、陈毅提交的申请书；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涉嫌冒名登记公示截图；

4、重庆毅德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复印件。

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许可人，我局依法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我局网站以公告送达方式，向被许可人送达了《撤销重庆毅德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听证告知公告》，告知了被许可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以及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重庆毅德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的公司监事备案。

被许可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 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